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宮曉程先生

王毅坤先生

蔡 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李志榮先生

胡競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及17,177,728,468股已發行股份。除下列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i. 未償還本金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可按兌換價0.8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00,925,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ii. 未償還本金額為285,000,000美元之可按兌換價1.2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754,107,141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按兌換價0.9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12,262,15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需要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本公司不時審查其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並評估不同的集資方式，包括供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證券等。增加法定股本將有助於為本公司將來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擬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之正式協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及使與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